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LTD.

10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附件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101 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101 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附件六、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前後對照表	27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背書保證辦法	45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49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整

二、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對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第三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第四案：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二案：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五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10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說 明：本公司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公司」及「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101 年度申請額度分別為 USD120 萬元(NTD34,848 仟元)及 USD100 萬元(NTD29,040 仟元)，截至 101 年底已動支金額為 USD200 萬元。

第四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1,701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25,886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24,18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3,991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24,733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20,742 仟元。

3.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保留盈餘，無須依前述函示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以及曾國富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謹依法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附件四(第 13~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378,098,783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49,003,616 元，10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為 7.5 元，101 年度累積已轉換 316 張，因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10,737,743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239,832,910 元，故不發放股息及紅利。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239,832,910 元，擬以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 4,100,952 元彌補部分虧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產能規劃需要，及當地產業環境之變化，擬將原計劃透過第三地境外子公司間接轉投資江門佳泰 69,230 仟元之細部運用計劃進行變更，由江門佳泰全數用於投資機器設備，變更為 38,139 千元投入機器設備之購置，剩餘 31,091 千元用以充實江門佳泰之營運資金。唯本公司本次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間接投資江門佳泰之總金額不變。其計畫變更前後相關資金用途及效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29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及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修改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及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修改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36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7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屆滿，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

3.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2.4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9%，營業淨利為 2.1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25%，稅後淨利為 1.49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96 元。

101 年度營收成長動力主要是來自於中國市場 LED TV 和 Monitor 需求成長快速，外加系統廠推動大尺寸 LED TV，致使 LED Light bar 平均每台使用量大幅增加，使得 LED 散熱鋁基板的需求快速提升，帶動了本公司營收的成長。101 年度由於銷售量增加、產品組合優化、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所以毛利率持續上揚，從 100 年的 15% 上升到 101 年的 24%，使營業毛利大幅成長；並在營業費用合理的控管之下，使營業淨利大幅增加。在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減少及處分投資利益的因素之下，本公司 101 年度持續獲利。在財務方面，101 年度募集完成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完善，以因應未來營收成長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展望 102 年，本公司發展多年的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除了深耕 LED TV、Monitor、Lighting 市場之外，將應用領域擴散至車用散熱鋁基板、數位相機散熱版，大尺寸戶外看板等等，並隨著 LED 廣泛應用在各種電子產品，成為本公司另外成長的新動能。以鞏固佳總在國內 LED 背光源鋁基載板的龍頭地位。

佳總公司全體員工今年更將汲汲營營，全力以赴。期於此商機中，積極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64,832	1,241,252	29%
營業成本	(823,813)	(935,317)	14%
營業毛利(損)	141,019	305,935	117%
營業費用	(75,401)	(92,634)	23%
營業利益(淨損)	65,618	213,301	225%

營業外收入	37,322	13,664	-63%
營業外支出	(69,034)	(77,575)	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4	(386)	-138%
本期淨利(損)	34,930	149,004	327%

(二)銷售狀況：

100 及 101 年度各層板別銷售金額如下表，其中以三、四層板增加最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層 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金額
	金額	%	金額	%	
單 層 板	1,820	0.19%	4,858	0.39%	3,038
雙 層 板	60,898	6.31%	48,920	3.94%	-11,978
三 層 板	534,595	55.41%	694,671	55.97%	160,076
四 層 板	148,493	15.39%	237,792	19.16%	89,300
五 層 板	643	0.07%	352	0.03%	-291
六 層 板	35,932	3.72%	48,761	3.93%	12,829
七 層 板	52,526	5.44%	65,093	5.24%	12,567
九 層 板	32,279	3.35%	36,920	2.97%	4,640
十一層板	21,875	2.27%	13,264	1.07%	-8,611
十三層板	6,259	0.65%	9,955	0.80%	3,696
十四層板	1,286	0.13%	920	0.07%	-366
十六層板	60	0.01%	0	0.00%	-60
十八層板	67	0.01%	0	0.00%	-67
自製合計	896,734	92.94%	1,161,506	93.58%	264,772
其它收入	820	0.08%	152	0.01%	-668
商品(PCS)	67,152	6.96%	79,453	6.40%	12,302
加工收入	126	0.01%	141	0.01%	15
總計	964,832	100.00%	1,241,253	100.00%	276,421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30,307 仟元，100 年度淨現金流入為 182,880 仟元。
101 年度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30%，100 年為 31%；101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98%、257%，

100 年為 216%、184%

2. 獲利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8.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3	11.1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23	13.37
		稅前純益	2.18	9.37
	純益率(%)		3.62	12.0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24	0.9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除了主力開發 LED 背光源載板生產技術，期許成為 LED 背光源載板世界級製造廠外，另針對照明散熱載板領域，區分不同散熱需求，開發相對應散熱需求基板，以因應室內外照明以及平面顯示器的高成長市場。也將朝向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銅基板、及開發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以做市場之區隔。

除散熱載板外，參考國際市場及同業的研發方向，朝向高散熱金屬基板、雷射鑽孔 HDI 板(含一、二階盲埋孔板)、高多層板厚銅板，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努力，並提升量產技術能力，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鋪路。

三、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將與台灣面板業者將更緊密配合，研發更高階之技術，如雙層散熱鋁基板的開發，以擺脫競爭者鞏固利基點。本公司整合台灣廠及大陸廠之生產技術及規模，依據工廠製程能力合理分配資源：LED背光源載板、HDI板及高階產品等以台灣為重心，少量及低階產品轉投大陸或委外生產，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將持續推動營收之成長並。102 年除穩健接單外，將有效運用台灣及大陸廠之產能，發展利基型產品，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結合客戶需求與產業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能力及管控良率，培養優秀技術人才，以強化競爭優勢，並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創造成長契機。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於致力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的前提下，積極接單，以產品區隔擺脫低價競爭之市場，並與國內知名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靈活調配資源以掌握市場動態。隨著景

氣回春及LED應用延伸至各種電子產品，對於營運提升大有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維持以訂單生產之穩健產銷政策，以降低庫存外，並有效配置訂單，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以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降低成本，以維持利潤為業務接單之基礎，接單即評估製作風險，不接邊際利潤為負的訂單。謹慎進行資本支出，並且對收款政策採嚴謹之管理措施，協調客戶吸收庫存品，減少成倉滯貨，培養人才穩定度，以期降低公司整體之營運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了與台灣面板業者將更緊密配合之外，隨著中國面板產業的崛起，本公司為因應客戶之需求，就近服務客戶，將持續對大陸進行增資，藉此取得先機。隨全球景氣之復甦、中國市場的崛起及新興市場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溫等因素帶動下，今年全球 PCB 產業可望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更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LED 照明產品及散熱型基板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難度亦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歐盟規範，本公司之 LED 背光源載板在量產技術及良率提升上，已具成效。

本公司除持續留意市場變化趨勢，投入更多的心力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成本管控，維持市場及技術的領先地位外，並持續發展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獲利力，使公司得以成長茁壯。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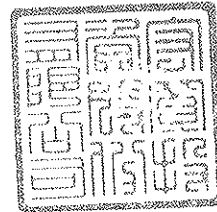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坤霖



監察人：黃希茜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93101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鄭憲修 鄭憲修

會計師：曾國富 曾國富 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1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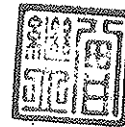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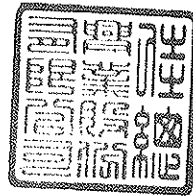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佳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二、四	\$ 1,021,699	\$ 846,268	21xx	流動負債	\$ 343,18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五	251,191	281,498	2100	短期借款	—
1130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107,575	—	2180	應付帳款	—
1320	備用金	二、六	17,211	79,286	2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89
1120	應收帳款	三、三	23,678	19,168	2140	應付所得稅	98,087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三、三	447,400	296,178	2150	應付費用	21,895
1150	應收帳款—其他	三、三	9,909	5,025	2160	其他應收款	71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三	9,317	4,478	2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41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三	2,352	—	2190	其他應收款—其他	592
120x	存貨	三、八	138,223	122,099	221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之長期借款	4,589
1260	預付款項	二、十八	1,040	509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一	13,803	9,442	2272	其他流動負債	60,478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八	—	28,585	2280	長期負債	5,926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三、十	394,916	392,635	24xx	應付公司債	227,55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十	394,916	392,635	2410	應付公司債	113,35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九	—	—	2420	各項準備	114,200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	512,249	567,841	25xx	各項準備	10,367
1501	土地	二、十一	121,050	121,05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二、十一	36,656	36,656	28xx	其他負債	17,275
1521	房屋及建築	二、十一	265,993	271,36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75
1531	機器設備	二、十一	510,273	630,549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0
1551	運輸設備	二、十一	1,710	2,099	2xxx	負債總計	598,384
1561	辦公設備	二、十一	2,859	4,962	3xxx	股東權益	—
1561	其他設備	二、十一	117,498	132,308	31xx	普通股股本	1,594,96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二、十一	1,056,039	1,198,992	3110	資本公積	—
15x9	減：累計折舊	二、十一	(544,915)	(636,219)	32xx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6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二、十一	1,125	5,068	3211	庫藏股票交易	19,125
17xx	無形資產	二、十一	344	92	3220	員工認股權	4,62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十一	344	92	3271	保留盈餘	4,101
18xx	其他資產	二、十一	98,005	21,551	3272	待認股權	—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八	4,786	12,408	328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39,833)
1830	遞延費用	二、十八	—	362	33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數	22,04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7,529	8,781	34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18)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十八	85,690	—	3420	未實現損益	26,289
		二、十八	—	—	3430	股東權益合計	1,428,829
		二、十八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3)
		二、十八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二、十八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28,829
		二、十八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二、十八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1,828,387
		二、十八	—	—			\$ 2,027,213
		二、十八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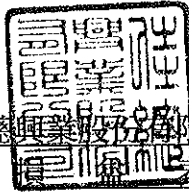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繼立

（後附財勞報衣附）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民冠陳會計主管：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二十	\$ 1,291,544	104	\$ 994,33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0,972)	(2)	(6,72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9,320)	(2)	(22,783)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41,252	100	964,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二十	(935,317)	(76)	(823,813)	(85)
5910	營業毛利		305,935	24	141,019	15
6000	營業費用		(92,634)	(7)	(75,401)	(8)
6100	推銷費用		(50,501)	(4)	(34,22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438)	(3)	(37,4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5)	—	(3,722)	—
6900	營業淨利		213,301	17	65,618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64	1	37,322	4
7110	利息收入		1,025	—	1,335	—
7122	股利收入		136	—	1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	9,939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2,258	1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	—	—	9,24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392	—	—	—
7480	什項收入		2,172	—	14,09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575)	(6)	(69,034)	(7)
7510	利息費用		(8,183)	(1)	(7,59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十	(50,230)	(4)	(58,947)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16,75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	—	(1,374)	—
7880	什項支出		(2,370)	—	(1,094)	—
7900	稅前淨利		149,390	12	33,906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八	(386)	—	1,024	—
9600	本期淨利		\$ 149,004	12	\$ 34,930	4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 0.96	\$ 0.96	\$ 0.23	\$ 0.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 0.89	\$ 0.89	\$ 0.23	\$ 0.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果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8,286	\$ 29,974	\$ -	\$ 11,615	\$ 4,159	\$ -	\$ 10,953	\$ (1,694)	\$ 1,187	\$ -	\$1,048,463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26,289	26,289
現金增資	115,385	-	-	-	-	-	-	-	-	-	115,385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336	159	-	-	(97)	-	-	-	-	-	3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本	822	855	-	(502)	-	-	-	-	-	-	1,17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8,228	-	-	-	-	-	-	8,228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	34,930	-	-	-	-	34,93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減計)	-	-	-	-	-	-	24,293	-	-	-	24,293
所得稅影響數 7,219 仟元後淨額)	-	-	-	-	-	-	-	(2,771)	-	-	(2,7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2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38	-	23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2,829	30,988	-	19,341	4,062	(409,087)	35,246	(4,465)	1,425	26,289	1,256,628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88)	-	-	-	30,988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885	-	-	-	-	-	-	3,885
員工放棄行使認股權而將相關員工認股權轉列失效認股權	-	-	-	(4,101)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	-	-	-	5,855	-	-	-	-	-	5,8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逾期失效	-	-	4,062	-	(4,062)	-	-	-	-	-	-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42,133	-	-	-	(1,234)	(10,738)	-	-	-	-	30,161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	149,004	(13,203)	-	-	-	149,00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減計)	-	-	-	-	-	-	-	-	-	-	(13,203)
所得稅影響數 2,705 仟元後淨額)	-	-	-	-	-	-	-	(1,153)	-	-	(1,1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348)	-	(2,3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2	\$ -	\$ 4,062	\$ 19,125	\$ 4,621	\$ (239,833)	\$ 22,043	\$ (5,618)	\$ (923)	\$ 26,289	\$1,428,8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149,004	\$ 34,9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902	61,595
各項攤提	464	3,0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5	8,228
備抵呆帳提列數	266	184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3,179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927	12,705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0,230	58,9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8	(28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939)	2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2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92)	1,37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992	75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013)	(865)
應收票據	(4,510)	15,509
應收帳款	(154,667)	(39,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4)	14,085
其他應收款	(7,191)	(1,296)
存 貨	(29,051)	(1,089)
預付款項	(531)	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	(1,024)
應付票據	(1,278)	(32,080)
應付帳款	17,472	16,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33	5,813
應付所得稅	713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918	(23,4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	553
其他流動負債	1,167	2,0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01)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307	\$ 128,331

佳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9,666	\$ (35,09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	40,0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57,105)	(10,9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8,419)	(7,55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613)	(9,1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265	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22	(260)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增加	(354)	(2,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38)	(24,5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	(84,760)	(30,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	7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	1,175
長期借款償還	(44,066)	(7,515)
現金增資	—	115,385
發行應付公司債	129,5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	79,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07)	182,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498	98,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191	\$ 281,4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50	\$ 7,7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	\$ 1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478	\$ 71,1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0,161	\$ 3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 1,223,157	58	\$ 968,546	52	\$ 442,904	\$ 442,20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2100	短期債務	二、五	380,021	18	351,455	19	58,336	84,760
1310	金融資產—流動		2180	應付票據		107,575	5	—	—	—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2120	應付帳款		17,211	1	79,286	4	47,489	48,767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	2140	應付費用		24,045	1	19,167	1	151,751	111,699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	2160	應付稅項		500,149	24	326,454	17	713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	2170	應付利息		11,518	—	13,497	1	108,711	78,248
120x	存貨	二、三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0,646	8	135,430	7	8,673	7,654
1260	預付款項	二、三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7	—	1,097	—	—	16,64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三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12	—	4,133	—	61,244	89,5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三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803	—	9,442	—	5,987	4,898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三	24xx	長期負債		—	—	—	—	227,556	148,44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九	2410	應付公司債		—	—	—	—	113,35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2420	長期借款		—	—	—	—	114,200	148,441
15xx	固定資產		25xx	各項準備		789,239	37	874,631	46	10,367	10,367
1501	土地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1,050	6	121,050	6	10,367	10,367
1508	房屋及建築		28xx	其他負債		36,656	2	36,656	2	17,275	21,523
1521	機器設備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6,333	21	457,865	24	16,175	20,023
1531	運輸設備		2820	存入保證金		710,939	33	825,539	44	1,100	1,500
1551	辦公設備		2xxx	負債總計		10,202	—	10,906	1	698,102	622,535
1561	其他設備		3xxx	股東權益		43,366	2	46,822	2	—	—
1681	其他設備		31xx	股本		117,498	6	132,308	7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6,044	70	1,631,146	86	1,594,962	1,552,829
15x9	減：累計折舊		32xx	資本公積		(703,587)	(33)	(762,532)	(40)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11	普通股票溢價		6,782	—	6,017	—	—	30,988
17xx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		13,822	1	14,435	1	4,062	—
1782	土地使用權		3271	員工認股權		13,478	1	14,343	1	19,125	19,34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272	認股權		344	—	92	—	4,621	4,062
18xx	其他資產		3282	失效認股權		100,713	4	21,551	1	4,10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xx	保留盈餘		7,494	—	12,408	1	(239,833)	(409,087)
1830	遞延費用		3350	待彌補虧損		—	—	362	—	22,043	35,24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529	—	8,781	—	22,043	35,246
1887	受限制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90	4	—	—	(5,618)	(4,46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923)	1,42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6,289	26,28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1,428,829	1,256,62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26,931	100	\$ 1,879,163	100	\$ 2,126,931	\$ 1,879,163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418,665	104	\$ 1,102,05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0,972)	(1)	(6,72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34,605)	(3)	(26,101)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63,088	100	1,069,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	(1,062,224)	(78)	(945,661)	(88)
5910	營業毛利		300,864	22	123,574	12
6000	營業費用		(137,095)	(10)	(112,592)	(11)
6100	推銷費用		(62,172)	(5)	(38,80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228)	(5)	(70,0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5)	—	(3,722)	—
6900	營業淨利		163,769	12	10,98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081	1	36,799	3
7110	利息收入		1,366	—	1,387	—
7122	股利收入		136	—	1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	9,939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1,395	1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	—	—	9,24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392	—	—	—
7480	什項收入		4,248	—	14,37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460)	(2)	(13,875)	(1)
7510	利息費用	十	(8,959)	(1)	(9,49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4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	—	(28)	—
7560	兌換損失		(16,92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	—	(1,374)	—
7880	什項支出		(4,541)	—	(2,939)	—
7900	稅前淨利		149,390	11	33,906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七	(386)	—	1,024	—
9600	合併總利益		\$ 149,004	11	\$ 34,930	3
	普通股每股盈餘	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 0.96	\$ 0.96	\$ 0.23	\$ 0.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 0.89	\$ 0.89	\$ 0.23	\$ 0.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失 認 股 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6,286	\$ 29,974	\$ -	\$ 11,615	\$ 4,159	\$ -	\$ (444,017)	\$ 10,953	\$ (1,694)	\$ 1,187	\$ -	\$1,048,463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	26,289	26,289
現金增資	115,385	-	-	-	-	-	-	-	-	-	-	115,385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336	159	-	-	(97)	-	-	-	-	-	-	3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本	822	855	-	(502)	-	-	-	-	-	-	-	1,17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8,228	-	-	-	-	-	-	-	8,228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	-	34,930	-	-	-	-	34,93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計所得稅影響數 7,219 仟元後淨額)	-	-	-	-	-	-	-	24,293	-	-	-	24,2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771)	-	-	(2,7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238	-	23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2,829	30,988	-	19,341	4,062	-	(409,087)	35,246	(4,465)	1,425	26,289	1,256,628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88)	-	-	-	-	30,988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885	-	-	-	-	-	-	-	3,885
員工放棄行使認股權而將相關員工認股權轉列失效認股權	-	-	-	(4,101)	-	4,101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	-	-	-	5,855	-	-	-	-	-	-	5,8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逾期失效	-	-	4,062	-	(4,062)	-	-	-	-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42,133	-	-	-	(1,234)	-	(10,738)	-	-	-	-	30,161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	-	149,004	(13,203)	-	-	-	149,00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計所得稅影響數 2,705 仟元後淨額)	-	-	-	-	-	-	-	-	-	-	-	(13,2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153)	-	-	(1,1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2,348)	-	(2,34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2	\$ -	\$ 4,062	\$ 19,125	\$ 4,621	\$ 4,101	\$ (239,833)	\$ 22,043	\$ (5,618)	\$ (923)	\$ 26,289	\$1,428,8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49,004	\$ 34,9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642	99,130
各項攤提	782	4,6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5	8,228
備抵呆帳提列數	266	149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3,179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464	14,266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8	(28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939)	2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2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92)	1,37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992	75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013)	(865)
應收票據	(4,878)	15,510
應收帳款	(177,140)	(33,902)
其他應收款	1,979	2,098
存 貨	(41,680)	2,115
預付款項	(1,880)	413
其他流動資產	(1,079)	2,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	(1,024)
應付票據	(1,278)	(32,080)
應付帳款	40,052	32,181
應付所得稅	713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482	(19,826)
其他流動負債	1,089	2,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01)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17)	\$ 123,829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9,666	\$ (35,0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	40,0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57,105)	(10,9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627)	(10,5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265	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14	(260)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增加	(354)	(2,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1)	(18,4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	(26,424)	(30,629)
長期借款償還	(62,515)	(26,089)
發行應付公司債	129,5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	7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	1,175
現金增資	—	115,3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1	60,542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	(63)
匯率影響數	(5,287)	1,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66	167,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455	183,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021	\$ 351,4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138	\$ 9,6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	\$ 1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1,244	\$ 89,5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101 年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8,098,783)
減：公司債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10,737,743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88,836,526)
本期稅後盈餘(虧損)	149,003,616
本期待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9,832,91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4,100,952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235,731,958)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第一次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董	事	會	核	准	日
期	101	年	8	月	24
變	更	理	由		
本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因全球景氣受歐債風暴於 100 年第三季再度襲捲而低迷不振，亦影響全球與台灣股市，致該公司發行期間延後，亦因調降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至 100 年第四季方募足股款 115,384 仟元(發行 11,538,461 股，每股以 10 元發行)，在考量公司資金運用需求及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後，針對已募股款部份重新調整支用金額，透過境外公司間接增加轉投資大陸金額調整為 69,230 仟元，而充實營運資金則調整為 46,154 仟元。惟目前全球景氣仍呈混沌不明態勢，基於保守穩健，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將由原本之全數採購新品，改為部份採購新品，部份搭配設備升級或新增功能以取代，復考量產業聚落逐漸聚集及配合廠商技術逐步提升及增加投資之狀況下，部份製程設備亦改由委外代工取代廠內自製，且江門佳泰之產品業已完成客戶認證與產能陸續開出，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產能規劃需要，及當地產業環境之變化，原計劃透過第三地境外子公司間接轉投資江門佳泰 69,230 仟元之細部運用計劃進行變更，由江門佳泰全數用於投資機器設備，變更為 38,139 仟元投入機器設備之購置，剩餘 31,091 仟元用以充實江門佳泰之營運資金。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	前	充實營運資金 間接增加轉投資大陸 合計	46,154 千元 69,230 千元(購置設備) 115,384 千元	
	變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 間接增加轉投資大陸 合計	46,154 千元 38,139 千元(購置設備) 31,091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 115,384 千元	
	差異	數	無		
預計效益	變更	前	預估 101 年~105 年新增加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3,150 仟元、9,994 仟元、12,217 仟元、12,664 仟元及 13,787 仟元。		
	變更	後	預估 103 年~106 年新增加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2,045 仟元、4,654 仟元、6,997 仟元、9,421 仟元。		
	差異	數	本次計畫變更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共計 31,091 仟元，其效益可強化江門佳泰之營運週轉金能力及財務結構。如以該公司負債資金成本約為利率 5.85%，101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910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19 仟元，除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更可提升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整體市場之變化、降低生產成本、資源高度整合、維護股東權益及穩健保守原則，並使資金做更有效之利用而變更 100 年度現金增資之用途，其變更後之計畫內容有其必要性，變更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預計進度達成性亦屬可行，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具體且及時之正面助益，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受到任何負面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間接增加轉投資大陸	(1)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2) 購置設備 102 年第二季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本公司已依照變更後募資計劃於 101 年第四季將剩餘投資款匯至江門佳泰，間接增加轉投資大陸之計劃已全數執行完畢。另江門佳泰部份，充實營運資金之 31,091 仟元已於 101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截至 102 年第一季，機器設備購置款業已支用 26,638 仟元，餘 11,501 仟元將持續依循設備買賣進度依序支用。	

【附件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 <u>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法令修改及考量實際運作情形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	

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分析之。<u>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分析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子公司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u>母公司董事會</u>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u>印鑑使用辦法</u>」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總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u>印信使用登記簿</u>」，連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	--

【附件八】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及考量實際運作需要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續借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u>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	

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	--

序，經<u>子公司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u>母公司董事會</u>同意，修正時亦同。	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	--

【附件九】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修訂。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附錄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分析之。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所訂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總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

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

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刪除。

【附錄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110,261	24,873,125
監察人	1,211,026	1,386,640

註：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0 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曾繼立	9,561,794	
董事	李茂生	6,540,477	
董事	李茂昌	8,188,720	
董事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134	
監察人	黃希茜	819,405	
監察人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235	

註：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9 日